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2执11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江永荣，女，1954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当涂一村16幢6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11195406091041。

被执行人：宣玉兰，女，1954年11月12日出生。住安徽省合肥市定远路汪塘小区1幢403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11195411126528。

被执行人：凌德贵，男，1954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定远路汪塘小区1幢403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11195401196514。

本院在执行江永荣与宣玉兰、凌德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宣玉兰、凌德贵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宣玉兰、凌德贵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2月18日以(2016)皖0102执11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凌德贵的位于合肥市汪塘小区1号楼103室房产(产权证号:东026807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凌德贵的位于合肥市汪塘小区1号楼103室房产(产权证号:东026807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黄 胜
执 行 员 朱 昊
执 行 员 瞿 玲 玲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 陈 宇 婷

